

所需房屋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15、乙方承租甲方代管、托管、“双代”房屋，在发还原房主时，甲方得终止租约。由乙方与房主到当地地区私房管理科另行办理租赁手续。

16、本租约一式两份，蓝字面本为甲方本，黑字面本为乙方本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立约之日起生效。

17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，先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妥时，由所在区房管局仲裁，不服仲裁，提请当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立约人

甲方：(盖章) 经办人：

(盖章) (签名或盖章)

乙方：袁早

(签名或盖章)

立约日期：一九八八年 月 日

住宅用房租赁合同

租用房屋地址	广州市集贤西路 三栋五七号 605房	
房屋结构	产别	
租用范围	地下楼 10.7 房 5.11 厅及走廊 1.94	
使用面积	厨房 2.26 厕所 1.91 浴室 一	
每月租金	佰 元拾 玖 角 零 分	
起租日期	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日	
备考	装修设备点交保管单附后	

73 605